

关于政协大理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委员提案第 10030099 号的答复

林国庆、段云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并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建议。您们在政协大理市第十届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持续规范中小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监管 全面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”的提案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大理市历来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健全各有关部门协作联动、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健康的育人环境。

一、严格审批，严把市场准入关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“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”，第五十九条“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严把市场准入关，认真做好营业性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，烟(含电子烟)、酒、彩票等销售网点及文具店等市场主体登记工作。

二、依法履职，强化市场监督管理

一是市市场监管局强化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“三品一特”安全监管职责，积极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加大对涉及未成年人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以及儿童用品、文化学习用品等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二是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文旅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体局等部门，联合开展“扫黄打非”“护苗”专项行动，重点在校园周边扫除有黄色内容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及网上淫秽色情信息等危害身心健康、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，打击破坏社会安定、危害国家安全等的出版物，打击侵权盗版出版物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。三是强化出版物市场检查监管，以查处盗版教材教辅读物为重点，严厉查处学校周边以未成年人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各类非法、盗版有害的图书、音像制品和卡通漫画，严厉查处宣传淫秽色情、暴力凶杀、封建迷信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游戏软件，坚决打击兜售侵权盗版书报刊、音像、计算机软件的无证游商和地摊，严厉打击地下印制窝点及各类非法印制行为。2023年以来，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，检查校园周边文具经营店100余次，立案4起，办结2起，给予警告、没收出版物3949册、CD/DVD碟片136个、磁带270盒，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；收缴危险玩具（仿冒刀具、手铐等）

19把(个),责令经营者自行下架危险玩具40把、清除店铺销售酒饮料广告5处,通报烟草专卖部门校园周边售卖烟存量点6处,现场下达责令改正18户次。

三、多措并举,凝聚整治工作合力

公布“12315”投诉举报电话,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,及时处置反馈,达到立案标准的,坚决予以查处。利用微信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,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安全用药月、安全生产月等活动,多角度向公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。加强与新闻媒体、消费者等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,鼓励社会组织搜集违法线索,对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,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辖区各学校成立由校长、学校中层领导、保安、值周教师组成的护校队,除负责晨午检和学生上学、放学的安全管理外,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巡查,走访学校附近的小卖铺、文具店、餐馆等,对售卖影响少年儿童身心发展的危险物品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

在今后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中,我们将充分采纳您们的建议,做好如下工作:**一是**梳理制定《校园周边禁止销售商品清单》《校园周边禁止设立实体清单》,肃清校园周边环境;**二是**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,持续开展学生用品守护行动,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后坚决予以没收销毁;**三是**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,严厉查处涉未成年人非法广告、无底线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

持，希望你们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！

此 复

中共大理市委宣传部

2024年6月20日